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1-001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2010年12月20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1、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2、选举程序

①)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1年1月22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不再接收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②)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③)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会议,确定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董事候选人应在董事换届选举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⑤)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①)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⑤)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任职的人员;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①)董事候选人推荐表(附件);

②)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附件备查);

③)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附件备查);

④)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附件);

⑤)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附件备查);

⑥)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①)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附件备查);

②)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备查);

③)股票帐户卡复印件(附件备查);

④)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①)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②)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的下午五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③)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的下午五点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513—84415116,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以收件局邮戳时间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兵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兼传真):0513-84415116

联系地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

邮编:226401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电话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公告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1-002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于2010年12月20日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本次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数。

2、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1、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2、选举程序

①)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1年1月22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不再接收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②)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③)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监事换届选举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①)监事候选人推荐表(附件);

②)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附件备查);

③)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附件备查);

④)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附件);

⑤)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①)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附件备查);

②)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备查);

③)股票账户卡复印件(附件备查);

④)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①)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②)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的下午五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③)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的下午五点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513-84415116,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收件局邮戳时间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兵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兼传真):0513-84415116

联系地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

邮政编码:226401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电话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1-00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信息:

名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90号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太保(A股)、中国太保(H股)

股票代码:601601(A股)、02601(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名称: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住所:Rogers House, 5 President John Kennedy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通讯地址:Rogers House, 5 President John Kennedy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签署日期:

2011年1月11日

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行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中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H股股份　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

上市公司　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本《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Rogers House, 5 President John Kennedy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注册资本:567,886,299.00美元

注册登记号:C51266

企业类型:外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持股

经营期限:永久

税务登记证号码:不适用

股东名称:

Carlyle Asia Partners (PV), L.P.

Carlyle Asia Partners (PV II), L.P.

Carlyle Asia Partners (Deutschland), L.P.

Carlyle Asia Coinvestment, L.P.

Carlyle-CPL Partners I, L.P.

CPL Investment Partners, L.P.

通讯方式:地址:Rogers House, 5 President John Kennedy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电话:+230 405 20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任职
Deven Coopoosamy	男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	董事
Curtis Lyle Buser	男	美国	美国	董事
Abdool Azize Owasil	男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	董事
David Allan Willich	男	美国	美国	董事
Wayne Bannon	男	英国	香港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6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根据相关规定应披露的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H股828,064,102股,2011年1月10日减持415,200,000股,在交易交割日期(2011年1月12日)后,持有上市公司H股412,864,10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公司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继续持有上市公司H股279,403,498股。

此次减持的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手	出售股份数目(股)	出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成交价格(港元/股)	交易日期
1	安联集团	198,482,200	-	33.45	2011.1.10
2	Fairholme Capital	144,000,000	-	33.45	2011.1.10
3	其他投资者	72,717,800	-	33.45	2011.1.10
出售股份数量合计		415,200,000	4.83	33.45	2011.1.1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通过联交所大宗交易的方式。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

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事项

本次变动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争议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0年12月30日通过联交所出售上市公司H股215,832,400股,价格为每股31.15港元。在该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H股1,043,896,502股。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于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就权益变动事项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主要负责人:Wayne Bannon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签署日期:2011年1月1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注册证书副本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市
股票简称	中国太保	股票代码	601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Rogers House, 5 President John Kennedy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28,064,102股　持股比例:9.6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15,200,000股　变动比例:4.8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Wayne Bannon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1年1月11日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1-1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津滨发展)于2011年1月4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通讯会议的通知,2011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10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联签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天津津滨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并由其认缴津和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亿元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

详情请见后附《关于成立天津津滨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并由其认缴津和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1.5亿元份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11日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1-2

关于成立天津津滨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并由其认缴津和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暂定名)1.5亿元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津滨发展)于2011年1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天津津滨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并由其认缴津和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亿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52亿元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天津津滨富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公司)并由其认缴津和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暂定名)1.5亿有限合伙份额。

津和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是由津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首只拟采取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私募创立的房地产基金,本基金拟募集资金5-15亿元人民币,其中,富通公司做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5亿元人民币,上述交易为非关联交易,此项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项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津和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股权结构表

公司	出资额	合伙人性质
津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万	普通合伙人 GP
天津津滨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1.5亿	有限合伙人 LP
其他投资者(未知)	3.42—13.42亿	有限合伙人 LP
规模合计	5—15亿	

2、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通讯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成立天津津滨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并由其认缴津和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亿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上述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与会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赞同。

3、上述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相关方情况介绍

1、基本信息

①)公司名称:天津津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②)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③)注册地:天津开发区黄海路98号二区A座二门101

④)法定代表人:江连国

⑤)注册资本:1000万元

⑥)营业执照号码:120191000078156

⑦)主营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关联关系

天津津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投资人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
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
北京怡安方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
华尚奥成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天津津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5人,其中由我公司派出3人,该公司法人代表为我公司总经理。我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天津津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我公司合并范围。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津滨发展以自有资金出资成立富通公司,由富通公司现金出资投入津和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津和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情况介绍

①)津和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股权结构表

公司	出资额	合伙人性质
津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万	普通合伙人 GP
天津津滨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1.5亿	有限合伙人 LP
其他投资者(未知)	3.42—13.42亿	有限合伙人 LP
规模合计	5—15亿	

②)存续期限:3年。如仍有未退出项目经全体合伙人按出资份额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存续期可延长2年。

③)投资方向:重点投资房地产行业的股权。

④)投决策:本基金的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是由基金管理公司资深管理团队组成。

四、拟签订的《合伙协议》主要条款摘要:

1、基金投资收益分配:

本基金将按所投资的项目公司分配于本基金的现金总额,在扣除应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组织费用、运营费用及其他运营成本后,按如下方式分配:

①)对于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普通合伙人在保障有限合伙人能够实现8%年的预期基本收益的前提下,对于超出实际出资额部分收益款项进行分成,分成比例为20%;

②)投资收益分配办法:合伙企业的平均年收益率达到8%时,所有合伙人按权益比例分配受益;合伙企业年平均收益率达到并超过8%(含)时,普通合伙人方可按以下现金流分配顺序中确定标准提取受益分成。

③)投资收益分配顺序:资本回收账户的现金按下列顺序分配:

A 有限合伙人按原始出资额取回出资;

B 普通合伙人按出资额取回出资;

C 有限合伙人按原始出资额取回8%年的门槛受益;

D 普通合伙人按原始出资额取回8%年的门槛受益;

E 本合伙企业收益率超过8%年时,普通合伙人可以在保障有限合伙人能够实现8%年的预期基本收益的前提下,对于超出实际出资额部分收益款项进行分成,分成比例为20%,剩余80%的收益由有限合伙人按照权益比例分配。

2、认购方式:本基金采取有限合伙企业模式,投资者认购份额起始金额不低于100万,高于100万的以10万的整数倍增加。投资者应根据《合伙企业法》以及本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缴付认缴出资额。

3、基金退出方式

本基金承诺期限届满时,可以选择最佳方式适时退出,退出的方式包括:

①)房屋销售

基金所投资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于开发完成后,通过房屋销售之方式出让,所得资金于扣除必要之费用后依出资比例分配与投资人;

②)策略性出售股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基于其国内外市场资源,依个案情形,可以选择向第三方战略投资者以溢价的方式进行策略性销售,转让其所持有的项目或企业股权;

③)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其他变现增值和市场退出方式。

4、管理费

本基金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年支付,于每年初预付。管理费自本基金于工商局办理有限合伙人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开始计收。在本基金的存续期限内,管理费年费率为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的2%。管理费以有限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或可分配收益支付。管理费用主要指基金管理人维持本基金日常运营和开支等相关费用。

5、违约条款

有限合伙人如迟延或拒绝部分或全部其认缴出资,则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①)在普通合伙人的决定,根据违约有限合伙人的违约情形,扣除该有限合伙人全部或部分出资比例;

②)向本基金支付未缴付的认缴出资额10%的违约金;

③)丧失对本基金的任何事项的表决权;

④)依照普通合伙人决定的公平合理的价格,将其出资转让给其他有限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并负担转让成本。

⑤)丧失取得任何尚未分配给违约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的权利。

出现上述情形时,对于该违约有限合伙人未缴付出资额,非违约有限合伙人有权依照其出资比例增加各自认缴出资额。

普通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本基金严重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但该损失由市场原因、政治原因、自然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除外。

6、基金成立金额

本基金的成立为全体有限合伙人之承诺金额最低达到人民币肆亿玖仟贰佰万元(492,000,000)后。

五、投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投资目的:

1、符合房地产行业持续发展及融资渠道多元化趋势

作为高速发展的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的房地产行业将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目前,尽管房地产行业在进行调整,但整个发展趋势仍然看好,其市场空间超过世界上的任何其他国家,蕴含着无数的投资机会。决定中国房地产业发展的三大关键因素包括:庞大的人口规模及持续的人口增长,持续的城镇化进程,以及每年平均超过8%的持续的经济增长。伴随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房地产金融将迎来创新发展的大好机遇。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行业。长期以来,我国的房地产开发对银行的依赖度超过70%,而在发达国家,房地产资金的80%左右来自于各种房地产投资基金。随着国家对房地产业的常态化调控,房地产业必将由过度依赖银行贷款转为融资渠道的多元化,其中地产私募基金将逐步成为重要的资金来源。房地产基金的兴起,将为社会资本提供一条收益高且风险相对较小的投资渠道。

2、空间的政策支持度

2007年6月,中国开始实行的修改后的《合伙企业法》,为中国的房地产私募基金的成立提供了法律依据,2009年10月天津市政府下发的《天津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办法》,使得房地产私募基金面临着十分难得的历史机遇。

3、探索新的投资模式

融资模式的改变将推动房地产投资模式的改变,即:由传统的拿地、建房、卖房、物管、融资一体化的房地产开发模式,分离出专业化的土地运营商、房地产开发商和房地产投资商。未来中国的房地产业,投资商将逐步成为核心,而不再是开发商。房地产金融的成熟和创新将成为房地产行业发展的主导趋势。因此积极推进房地产私募基金工作有利于尽早的培育津滨公司的新兴战略主营产业。

(二、风险分析

津和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于房地产行业,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宏观经济、行业环境、资本市场、投资对象经营管理、不可抗力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损失甚至完全失败,不能取得收益甚至投资本金的风险。

津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全面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和项目投资,普通合伙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投资仍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可能导致投资亏损。普通合伙人过往管理业绩不能保证其未来业绩。

合伙企业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各项税负,对于自然人的有限合伙人所承担的税赋,在与地方税务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合伙企业将按规定进行代扣代缴。但目前合伙企业税务规定尚不完善,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如因国家出台或调整合伙企业及合伙人纳税规定的,可能影响有限合伙人实际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伙企业可能由于出资金额、政策限制等各种原因未能成立,届时合伙企业将向各合伙人退还认缴保证金和出资金额(如有),各合伙人应承担该期间的资金占用风险。

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在一定条件下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因合伙企业财产处置事宜造成合伙企业在期限届满时无法按时清算,在分配利润时因合伙企业现金不足可能延迟分配,可能对合伙人取得投资收益产生流动性风险。

(三、对公司影响:

通过上述基金的募集,有利于解决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部分资金缺口问题,加速公司项目推进速度,壮大公司主业。

同时,公司作为基金管理公司的相对控股股东,在项目运作良好的基础上,可享受一定比例的管理收益及分成收益,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备查文件: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1-3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98号津滨杰座2区B座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成立天津津滨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并由其认缴津和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亿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详情请见我公司于2011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成立天津津滨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并由其认缴津和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1.5亿份额的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1年1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国有法人股和社会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并携带上述文件。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1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30分

(三)登记及联系地址:

1、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98号津滨杰座2区B座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4楼

2、联系电话:022-66223226

3、联系人:李明国、于志丹

4、传　真:022-66223273

5、邮政编码:300457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11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如下: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成立天津津滨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并由其认缴津和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亿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1-001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

1. 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根据本公司核算管理中心初步测算,预计201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50%以上;

3.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02亿元;

2. 基